

# 关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作同业借款 资金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续作同业借款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光大银行与我司同受光大集团控制，光大银行为我司的关联方。

###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注册资本	46,679,095,000 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	91110000100011743X

用代码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类型

本交易为利益转移类重大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情况

经光大银行总行债转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公司作为债转股实施机构，与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同业借款协议》取得降准资金 10 亿元，期限三年，全部用于远兴能源市场化债转股项目。

##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协议项下的甲方提供的债转股借款资金的币种、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即壹拾亿元人民币。
- 2、 协议项下的借款，将专项用于受让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债转股目标企业”）的部分股权。
- 3、 协议项下债转股借款资金的期限为 3 年。
- 4、 协议项下借款年利率暂定为 3.5%；双方同意，该借款最终年利率取决于退出债转股目标企业时获得的投资收益/权利，届时双方应根据退出债转股目标企业时获得的投资收益/权利，对借款年利率进行相应调整。
- 5、 协议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乙方签署的编号 CEBBJTJ2018-025《同业借款协议》的续作。
- 6、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笔关联交易为远兴能源债转股业务借款资金的续作，金额 10 亿元，同业借款年利率为 3.5%，期限三年，我司按照协议相关约定向光大银行还本付息。此笔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

####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申请同业借款资金续作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申请同业借款资金续作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内部审查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对《关于公司申请同业借款资金续作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应参与会议表决的董事共8人，实际参与会议表决的董事共8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